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精神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委（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党委：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1月28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1月28日、29日，省委办公厅先后下发通知，对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作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具体安排。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工作部署，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党组）、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二、坚决扛起疫情防控重大责任。**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部署要求，坚持疫情防控一盘棋，形成各部门各单位既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的防控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凝聚防控合力；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夯实工作责任，对疫情防控重大问题要靠上研究解决，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坚决做到四个“百分之百”，即：凡是武汉等重点疫区来济人员百分之百进行检测，前期已由武汉等重点疫区入济人员百分之百进行检测，已确诊病例的家属百分之百进行隔离并做医学观察，以村、居、小区为单位的防控隔离措施百分之百落地；要建立健全督促指导机制，严格落实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和疫情“零报告”“日报告”制度。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坚持以上率下，带头深入一线，靠前指挥，推动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扎实履职，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各级党委（党组）要采取有效措施，在这场严峻斗争的实践中考察识别干部，把干部表现作为选拔使用的重要参考，对表现突出的，要表扬表彰、大胆使用；对不敢担当、作风飘浮、落实不力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要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党员干部，及时发现和总结宣传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来

的先进典型，大力弘扬正能量，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形成战胜疫情的强大合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证。

**三、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各级党组织要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宣传中央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科学、规范发布疫情信息，积极稳妥做好舆情信息应对处置工作。要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统筹调动整合本地本单位各方面力量和资源，上下联动做好防疫排查、监测整治、群众帮扶、物资保障等方面工作。镇(街)、村(居)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各级部署要求，加强网格化管理，组织党员干部带头开展全覆盖登记排查、带头分片包干，把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人、落实到户，切实抓好重点人员防控、重点部位管控，做到镇(街)不漏村(居)、村(居)不漏户、户不漏人，坚决切断疫病的输入和传播渠道。要消除疫情防控盲点，注重做好关爱帮扶工作，加大对独居老人、发热病人和生活困难家庭的关心关爱，及时了解生活需求和健康状况，力所能及解决各种困难。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按照统一安排，扎实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四、切实发挥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广大党员要坚决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上级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

工作的部署安排，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亮身份、当先锋、作表率，特别是专家和医护人员中的党员要勇挑重担、迎难而上，在医疗救护、科研攻关、基础预防等岗位发挥作用。要主动认领党员“先锋岗”“示范岗”和“责任区”，带头坚守工作岗位，全力做好应急值守、交通管控、筛查排查、动态监控、检测检疫、就诊收治等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科学有序高效运行。要带头联系服务群众，做好思想工作，及时、快捷、有效地向群众宣传疫情防治信息，不断增强预防意识和防治能力。要带头严守纪律要求，管好身边人和身边事，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多辟谣，引导广大群众正确面对疫情，消除恐慌心理，坚定必胜信心。

各级党委（党组）动员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市委。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2020年1月29日